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11月7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08,431,6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17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0,223,2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59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8,208,3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58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5,529,2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66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60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,866,8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612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403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4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01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403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01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、罗逢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